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6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认可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的扫描件、打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

3、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签订了《【韩城市清洁供暖-余热利用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西原村南口-热力公司管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4、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 108,981,136.01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7.83%，具体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本合同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与中建四局签订了《【韩城市清洁供暖-余热利用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西原村南口-热力公司管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108,981,136.01 元（含税）。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17 天。

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06 月 14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

（二）类似交易情况：2021 年度公司与中建四局类似交易合同总价共计 261,840,181.04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79%。

（三）履约能力分析：中建四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 力。

（四）关联关系说明：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分包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分包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名称：【韩城市清洁供暖-余热利用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西原村南口-热力公司管道安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陕西省韩城市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方案交底等规定内容进行韩城市清洁供暖-余热利用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西原村南口-热力公司管道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作业。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三）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108,981,136.01 元（大写：壹亿零捌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陆元零角壹分），不含税价格为 99,982,693.58 元（大写：玖仟玖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8,998,442.42 元（大写：捌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贰元肆角贰分）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结算价格=本次含税价格/1.098（1+变化后税率）。

（四）分包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17 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序方书面通知为准）；暂定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竣工日期以通过实际竣工验收为准）；

（五）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且质量要求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韩城市文明工地标准，满足国家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现场无安全事故，6 个 100%，7 个到位，19 条措施。

（六）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认可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的扫描件、打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若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减小乙方的分包范围，并要求其承担分包合同价款 20%的安全违约金；若分包工程经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累计停工超过 15 天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5 天（具体停工时间以监理公司及建设单位确认为准），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和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分包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退场。

（2）关于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本项目建设单位对甲方的付款为前提。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超过 12 个月，则从 12 个月届满后次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如乙方从 12 个月届满后 30 天内没有向甲方主张延期付款利息的，视为乙方无条件免除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若因建设单位不能按时支付给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做法。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若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分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在解除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分包清算，待甲方与业主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价款。

（4）其他

（4.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乙方无理由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乙方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或违反甲方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5）乙方出现拖欠施工工人工资，引发纠纷致使甲方受到影响或损失，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6）由于工程需要且属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义务的乙方不履行或用项施工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承包范围外的指定工作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直接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可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三倍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认可，并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对图纸中修改部分乙方拒绝施工或以不同意单价为由拒绝施工，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直接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可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三倍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认可，并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8）因乙方原因被建设单位要求退场，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维持工地现状，未经甲方、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拆除现有设施。同时乙方除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9）乙方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的其他情况。

（八）争议解决

（1）调解：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诉讼或仲裁：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在甲方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争议事项。

（九）工程款支付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办理银行保理，其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帐户为收款帐户，工程款转账均需通过该帐户。如乙方须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本工程无预付款

（3）乙方向甲方每月 16 日之前提交工程进度款请款申请资料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甲方审核同意 20 日内支付乙方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款的 70%。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乙方向甲方的借款、乙方应当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4）分包工程完工并经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

（5）竣工结算办理完成 6 个月内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97%，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3%为质量保证金，按照质量保证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十）收入确认政策：完工百分比法。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8,981,136.01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7.83%，具体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本合同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 定性风险，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汇绿园林与中建四局签订了《【韩城市清洁供暖-余热利用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西原村南口-热力公司管道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16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近期发生了新增合伙人的事项。

依据《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浦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根据约定，该新增合伙人将以现金向合伙企业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的目标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的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51.50 亿元。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浦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浦江投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JW0W57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绿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69 号 5 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浦江投资的投资领域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其唯一股东为浦江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浦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浦江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目前，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新增合伙人前 | | 新增合伙人后 | |
|---|---|---|---|---|---|---|
| | | | 认缴出资额 | 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比例 |
| 1 | 西藏锦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2,000 | 2.5805% | 12,000 | 2.3301% |
| 2 | 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500 | 2.2581% | 10,500 | 2.0388% |
| 3 |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25,000 | 48.3871% | 225,000 | 43.6893% |
| 4 | 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7,500 | 16.6667% | 77,500 | 15.0485% |
| 5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3.2258% | 15,000 | 2.9126% |
| 6 |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6.4516% | 30,000 | 5.8252% |
| 7 |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5,000 | 11.8280% | 55,000 | 10.6796% |
| 8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8.6022% | 40,000 | 7.7670% |
| 9 | 浦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 | / | 50,000 | 9.7087% |
| 合计 | | | 465,000 | 100% | 515,000 | 100% |

三、备查文件

1.《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45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持有公司 35,908,15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20,000,000 股的 8.55%。

2、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420,000,000 股变更为 457,565,767 股。因刘翔先生未参与配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摊薄 0.70%，持股比例降低为 7.85%。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刘翔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08,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刘翔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本次大宗交易后持股数量变更为 29,408,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刘翔先生因未参加配股持股比例被动摊薄及大宗交易减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2.1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持股 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08,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近日，公司收到刘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其因未参加配股持股比例被动摊薄 0.70%；2023 年 4 月 27 日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刘翔先生因未参加配股持股比例被动摊薄及大宗交易减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2.12%。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刘翔 | |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清真路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 | |
| 股票简称 | 香农芯创 | 股票代码 | 300475 |
| 变动类型 | 增加☐ 减少 ☑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方式 | 减持比例 |
| A 股 | 0 | 未参加配股被动摊薄 | 0.70% |
| A 股 | 6,500,000 | 大宗交易 | 1.42% |
| 合 计 | 6,500,000 | - | 2.12%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 未参加配股持股比例被动摊薄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35,908,157 8.55% | 29,408,157 | 6.4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5,908,157 8.55% | 29,408,157 | 6.4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br>刘翔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 年 4 月 27 日，刘翔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 %，减持价格为 19.36 元/股。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刘翔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8.备查文件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是 ☑ 否☐<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是☐ 否☐<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是☐ 否☐<br>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 ☑ 否☐ | | | |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420,000,000 股变更为 457,565,767 股。上表中持股比例是根据对应时点的总股本计算所得。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46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召开地点：约调研平台。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三、公司出席人员

计划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小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泽晶先生，独立董事郭澳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柏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田之禾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包婺月

联系电话：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 日 8 时 36 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氧水公司”）双氧水装置发生爆炸着火事故。当日 12 时 20 分，火情全部扑灭，泄漏已封堵完毕。经环保部门监测，目前周边大气环境正常。为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双氧水装置已于第一时间停运，关联生产装置已停车。目前经调查核实，事故造成 9 人死亡、1 人受伤、1 人失联。目前，失联人员仍在全力搜救中。

事故发生后，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紧急调度应急、消防、公安、环保、医疗等部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处置。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全面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全力搜救抢救受伤人员，防范发生次生灾害，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全力配合政府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双氧水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产品主要为双氧水，现有生产装置 7 套，双氧水产能 40 万吨/年（折百），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双氧水的生产与销售；化工新材料的科研与开发；钢材、润滑油、液压油的购销；以上经营范围的进出口业务。

双氧水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2 亿元（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7.01 亿元，产品自用实现收入 3.9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57 亿元的 3.6%；双氧水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0.46 亿元。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尚在统计中，公司已向承保财产一切险等险种的保险公司申报理赔。公司目前停产及关联装置涉及双氧水、己内酰胺、尼龙 6、多元醇装置，具体复工时间待科学评估确定。公司其他生产装置运行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会被风险警示（ST）”的规定，公司预计不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调查分析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的影响正在评估中。

公司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力救治伤员，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安全环保管理，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向事故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向罹难员工家属表示深切慰问，向受伤员工及其家庭深表歉意，对本次事故给员工及其家庭造成的伤害感到万分痛心和愧疚，对此次事故产生的社会影响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38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 2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发转 2”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发转 2”赎回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2、“特发转 2”赎回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3、“特发转 2”赎回价格：100.7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5、“特发转 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6、“特发转 2”停止交易日：2023 年 5 月 8 日

7、“特发转 2”停止转股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发转 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特发转 2”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特发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特发转 2”，将按照 100.7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前赎回“特发转 2”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33 元/股）的 130%（即 9.53 元/股），已触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特发转 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发转 2”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开发行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 亿元，期限 5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7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 2”，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 550 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发转 2” 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为 12.33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特发转 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2.33 元/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 7.3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 2”当期转股价格（7.3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53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特发转 2”赎回价格为 100.76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特发转 2”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特发转 2”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8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0%×277/365=0.7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6=100.76 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发转 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特发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特发转 2”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特发转 2”停止转股。

4、2023 年 5 月 11 日为“特发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特发转 2”。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特发转 2”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 年 5 月 1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 年 5 月 18 日为赎回款到达“特发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特发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特发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咨询电话：0755-66833901

电子邮箱：sdgi_dmc@sdgi.com.cn

四、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特发转 2”的情况

在本次“特发转 2”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特发转 2”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特发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 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 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特发转 2”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5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7 日，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龙电力”，“甲方”）与延安圣地蓝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地蓝热力”，“乙方”），延安市安塞延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塞热电”、“标的公司”、“丙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取得安塞热电 66%股权。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秦龙电力与圣地蓝热力、安塞热电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前，安塞热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圣地蓝热力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结束后，安塞热电注册资本增至 80,000 万元，秦龙电力认缴 52,800 万元，持有安塞热电 66%股权；圣地蓝热力认缴 27,200 万元，持有安塞热电 34%股权。秦龙电力本次出资 27,191.32 万元，后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圣地蓝热力等比例出资到位。本次交易后，安塞热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秦龙电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9773G

3.法定代表人：张正峰

4.成立日期：1997-12-31

5.注册资本：81,325.2082 万元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六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建筑劈块制造；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截至本公告发布日